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8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德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德欽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德欽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再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

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4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該4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即民國111年2月8日前所犯，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4罪均為加重詐欺相關犯罪（編號1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編號2、3為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、編號4則為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）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類型相仿，所侵害之法益均為個人財產法益，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與編號2至4所示3罪之犯罪時間有相當之間隔，且行為態樣及手段亦不相同；另斟酌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2年以上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5年11月以下）及內部界限（即附表編號1至3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，加計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4年5月），再就上開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，並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（見受刑人出具之「陳述意見狀」，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686號卷第153頁），復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、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法 官 張育彰

法 官 郭峻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翁子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